



地域／區幹部的委任和續任

本通告重申常務通告第 06/2008 號就有關地域／區幹部的委任要求。

根據上述通告，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，「常務基本訓練班」已成為地域／區幹部成員被委任前的必修班。因此，任何地域／區幹部成員如未能完成上述訓練班將不能被委任成為地域／區幹部成員，此政策適用於地域／區總監級和區長的委任、續任或調職。

鑑於至今仍有少數地域／區幹部未能符合上述要求，經與各地域總監商議後，決定凡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委任書到期的地域／區幹部，如未能完成上述訓練班，將可獲得寬限期一年，續任一年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。在寬限期內，該領袖必須完成「常務基本訓練班」方可獲得繼續留任。上述的寬限安排為一次性措施，將不會在 2011 年再次推行。

訓練署在過去已經舉辦了 17 屆「常務基本訓練班」，本人將要求訓練署在未來一年優先取錄本年 4 月受此政策影響的幹部，請各有關領袖密切留意訓練通告，盡早完成上述訓練要求。

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

李家山

